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泽民同志故居管理局的.扬州市江泽民故居游客中</u> 心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扬州市江泽民故居游客中心服务</u>,属于<u>(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扬州拓普人才开发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996.59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36.87</u>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